# 三商美邦人壽

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 用盘的耕耘 美活持續累積 鎖型好身價!



案例 說明

30歲陳小姐投保繳費20年期,基本保額26萬美元之「三商美邦人壽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年繳保費為19,760美元,高保額2%折扣後保費為19,364.8美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同時可享有自動轉帳1%折扣,合計3%折扣後保費為19,167.2美元(下列案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前6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年以後採現金給付):

保單	保險	累計	基本保額2	26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			年度末 解約金	身故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額	年度末 解約金	現金給付	
1	30	19,167.20	0	19,760	0.00	0.00	27	
2	31	38,334.40	15,340	39,520	172.55	193.60	<del>(7</del> 2)	
3	32	57,501.60	30,940	59,280	515.61	592.95	-	
4	33	76,668.80	49,920	79,040	1,026.98	1,210.81	(Tex)	
5	34	95,836.00	67,080	98,800	1,702.65	2,056.80	147	
6	35	115,003.20	99,060	118,560	2,542.61	3,147.75	<i>⊞</i> -05	
7	36	134,170.40	121,420	138,320	2,542.61	3,226.57	1,271.39	
10	39	191,672.00	189,020	197,600	2,542.61	3,475.75	1,963.45	
15	44	287,508.00	313,820	313,820	2,542.61	3,930.88	3,241.05	
20	49	383,344.00	454,740	454,740	2,542.61	4,447.02	4,683.71	
30	59	383,344.00	582,140	582,140	2,542.61	5,692.90	5,995.90	
40	69	383,344.00	744,380	744,380	2,542.61	7,279.49	7,666.93	
75	104	383,344.00	1,656,720	1,656,720	2,542.61	16,201.51	17,063.80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詳見下面及背面說明;上表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3.52%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 保單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基本保額之年度末解約金、身故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b>&gt;</b>					
保險年齡達 16歲(含)前	◆繳費期間內優先以抵繳保費辦理,若無法抵繳時改以儲存生息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若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將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其後則按一般規則辦理。								

#### 各項內容補充說明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年複利 2.5%,逐年遞增至本契約終止。
- ●累計增加基本保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
- 一、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2.5%)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二、於本契約屆滿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本公司官網)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 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 率(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三商美邦人壽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MTD)

商品文號: 103年06月06日三品字第00097號函備查、106年07月07日三品字第00165號函備查給付項目: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MRT316-10606(P1/2)

#### 保險給付内容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 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 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之1.06 倍。
-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終期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 滿期,按「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請見前"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增值回饋分享金如:

- 一、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並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二、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該年度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一佰元時,則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美元一佰元(含)以上時給付。
- 三、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

# 另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本保單之利息以年利率2.5%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註2:上述各項給付,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額外,另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

###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0 ~55	76	76		
56~60	78	78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 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 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 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 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投保規則

<b>纵患</b> 左如	机但在数	高保額折扣辦法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基本保額	保費折扣比例				
0年#8	0~75歲	5萬以上~未滿10萬	1.00%				
6年期	0~75废	10萬以上	2.00%				
10年期	0~70歲	7.5萬以上~未滿15萬	1.00%				
10年期	0~70成	15萬以上	2.00%				
20年期	0~60歲	13萬以上~未滿26萬	1.00%				
204-积	いるり残	26萬以上	2.00%				

####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保額:3千

2.最高保額:0~20歲:20萬,21~40歲:30萬

41~50歲:45萬,51~60歲:55萬

61歲以上:65萬

# 注意事項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 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97%,最低6.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 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100.08.19保局(理)字第 10002653440號函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 \cdot (1+i)^{\text{m-t}}}{\sum \text{GP}_{t} \cdot (1+i)^{\text{m-t+1}}} , \text{m=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信制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百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母月初(母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 年度末 (m)	男性				<b>在技工</b>			女性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歳	60歲
1	0%	0%	0%	0%	0%	0%	5	66%	66%	64%	66%	66%	64%
2	38%	38%	37%	38%	38%	37%	10	90%	90%	87%	90%	90%	87%
3	52%	52%	50%	51%	51%	50%	15	97%	97%	94%	96%	96%	94%
4	62%	62%	60%	61%	61%	60%	20	102%	102%	99%	102%	102%	99%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